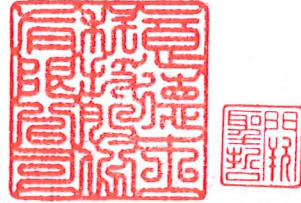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工業二路 96 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1,386,000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21,386,00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15,474,01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5,382,981 股，出席率為 72.35%，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關聖哲董事長、毅擘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文娟董事、張俊仁董事、楊尚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會計師

主席：關聖哲董事長

紀錄：周明璇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無。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尚憲獨立董事宣讀查核報告書)

股東發言：無。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皆於董事會列席說明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及公司回應
109.03.16 審計委員會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03.16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09 年 1 月至 2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109.04.21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 109 年 3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109.05.05 審計委員會	審議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05.05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 109 年 4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109.07.31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09 年 5 月至 7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109.09.03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09 年 7 月至 8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109.11.12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09 年 8 月至 10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109.12.24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之 109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12.24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股東發言：無。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3,300,000 元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1,420,000 元，預計於一一〇年十二月底前發放。

股東發言：無。

####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發言：無。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報請 公鑒。

說 明：依主管機關修訂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  
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五】。

股東發言：無。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報請 承認。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  
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六  
~七】。

股東發言：無。

(主席徵求股東戶號 24 號「林曉君」及股東戶號 25 號「莊雅秋」為監票人，於  
本次股東會進行票決時，均由其擔任監票之工作；計票部分則均委由本公司股  
務代理「永豐金證券」工作人員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474,011 權

表決結果	紙本權數	電子權數	合計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0 權	15,366,943 權	15,366,943 權	99.30%
反對權數	0 權	12,036 權	12,036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1,030 權	4,002 權	95,032 權	0.61%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報請 承認。

說 明：

一、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480,268 元，減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  
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414,88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606,53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5,610,758 元後，可供分配盈  
餘為新台幣 124,069,605 元。考量本公司資金運用，擬發放現金股利每  
股 2.1 元，計新台幣 44,910,60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計新台幣  
6,415,800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股東發言：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474,011 權

表決結果	紙本權數	電子權數	合計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0 權	15,366,943 權	15,366,943 權	99.30%
反對權數	0 權	12,036 權	12,036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1,030 權	4,002 權	95,032 權	0.61%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運用，擬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6,415,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千股無償配發 3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474,011 權

表決結果	紙本權數	電子權數	合計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0 權	15,361,943 權	15,361,943 權	99.27%
反對權數	0 權	18,036 權	18,036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1,030 權	3,002 權	94,032 權	0.60%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未來營業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次修訂主要內容為：刪除未公開發行時適用之字眼、增訂發放員工認股權等給從屬公司員工之規定；刪除未上市(櫃)時適用之字眼；增訂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之規定；增訂規範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比率等。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本案待股東常會通過後，後續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有所變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474,011 權

表決結果	紙本權數	電子權數	合計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0 權	15,363,943 權	15,363,943 權	99.28%
反對權數	0 權	5,036 權	5,03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1,030 權	14,002 權	105,032 權	0.67%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訂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474,011 權

表決結果	紙本權數	電子權數	合計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0 權	15,363,943 權	15,363,943 權	99.28%
反對權數	0 權	5,036 權	5,036 權	0.03%

表決結果	紙本權數	電子權數	合計權數	比例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1,030 權	14,002 權	105,032 權	0.67%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474,011 權

表決結果	紙本權數	電子權數	合計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0 權	15,362,943 權	15,362,943 權	99.28%
反對權數	0 權	6,036 權	6,03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1,030 權	14,002 權	105,032 權	0.67%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474,011 權

表決結果	紙本權數	電子權數	合計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0 權	15,362,943 權	15,362,943 權	99.28%
反對權數	0 權	6,036 權	6,03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1,030 權	14,002 權	105,032 權	0.67%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考量業務上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暨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三】。

四、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474,011 權

表決結果	紙本權數	電子權數	合計權數	比例
贊成權數	0 權	15,361,943 權	15,361,943 權	99.27%
反對權數	0 權	18,036 權	18,036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1,030 權	3,002 權	94,032 權	0.60%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四分。

主席：闕聖哲

紀錄：周明璇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貿易環境因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之影響而變化快速，總體經濟景氣仍劇烈變動，所幸在5G及大數據應用時代之需求來臨下，使半導體產業仍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且受惠於台灣先進製程技術領先，本公司兼具在地化及零組件客製化的優勢，使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價值提升，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全球半導體產業環境變化，隨時調整企業體質，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並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 一、財務表現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1,839千元、較一〇八年度成長10.09%，合併營業淨利為104,371千元、較一〇八年度成長16.34%，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76,480千元、較一〇八年度成長11.35%，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3.96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21,839	100	383,160	100
合併營業淨利	104,371	25	89,710	23
合併本期淨利	76,480	18	68,687	18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76,480	18	68,687	18
每股稅後盈餘(元)	3.96	-	3.74	-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二、技術發展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在半導體設備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製程次系統積極布局，因應客戶先進製程需求，加強共同設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除加深與國外策略聯盟夥伴之技術佈局、配合客戶做先進製程零組件在地優化、增加原料與規格認證等競爭力，未來將再深化技術開發，串聯日本與美國先進上下游之供應鏈，開發新領域應用之客製化產品，持續朝向高品質、高附加價值及高滿意度發展。



### 三、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始終堅持「信賴進取熱誠專業」之理念，誠信經營並努力提升企業之營運效益。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大陸地區，將持續積極開發新業務，擴大營業規模，提供包括設備零組件、再生製造等高品質及附加價值之產品及服務，以增加未來之成長動能。

生產製造方面，以長期策略規劃，整合集團資源，促進產線效能，並擴大產能為目標。本公司已於一〇七年末購入竹東土地與廠房，並於一〇九年完成廠房裝修及搬遷，新廠產能預計將增加原有一倍之產能。

本公司在多年穩健經營下，於一〇九年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隨著集團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代表著本公司肩負許多投資人的期許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著「企業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精神，實現企業承諾並善盡責任。

展望一一〇年，期待5G相關及高效能運算應用的發展，將在未來幾年帶動半導體產業之業務需求，本公司將持續以誠信穩健之原則，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並努力達到今年之營運目標。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本公司的營運能順利的推展，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闕聖哲



經理人：闕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楊尚憲

楊尚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藍圖，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

	<p>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該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須具體明確。</p>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第十六條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p> <p>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適當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p>

	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

	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核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訂後	
第8條	<p>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u>四、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p> <p><u>五、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四、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第11條之修正，修改本條文之項次。
第11條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
第12條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以下略。</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以下略。</p>	<p>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2. 依照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訂後	
第15條	第一、二項 略。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二項 略。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改準用項次。
第21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u>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2條	<p><b>【規範內容】</b></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若董事、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至六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b>【規範內容】</b></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若董事、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至六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5條	<p><b>【實施】</b></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b>【實施】</b></p> <p>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b>【訂定日期】</b></p> <p>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p>	<p>1. 酌以修正實施條文內容。</p> <p>2. 刪除訂定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及材料之銷售暨製程次系統之維修服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其他事項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意德士利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2,087	56	278,635	4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5,777	-	7,4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91,876	11	73,73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9	-	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	-	3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7	-	43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39,037	5	43,594	7
1410 預付款項	285	-	1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6	-
<b>流動資產合計</b>	<b>619,302</b>	<b>72</b>	<b>403,981</b>	<b>63</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9,899	4	33,99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87,504	22	184,79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5,699	2	17,35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0	-	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324	-	6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2	-	1,006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16,808</b>	<b>28</b>	<b>237,891</b>	<b>37</b>
<b>資產總計</b>	<b>\$ 836,110</b>	<b>100</b>	<b>\$ 641,87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b>流動負債合計</b>	<b>12,267</b>	<b>14</b>	<b>134,324</b>	<b>21</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760</b>	<b>2</b>	<b>5,361</b>	<b>-</b>
<b>負債總計</b>	<b>20,027</b>	<b>2</b>	<b>139,685</b>	<b>18</b>
<b>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b>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00			
<b>權益總計</b>	<b>12,267</b>	<b>14</b>	<b>134,324</b>	<b>2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836,110</b>	<b>100</b>	<b>\$ 641,872</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閔聖哲



經理人：閔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421,839	100	\$ 383,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十)及七)	242,567	58	227,503	60
營業毛利	179,272	42	155,657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762	5	23,754	6
6200 管理費用	51,728	12	41,44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4	-	746	-
營業費用合計	74,901	17	65,947	17
營業淨利	104,371	25	89,71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020	-	1,99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343	1	2,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七))	(7,750)	(2)	(1,6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1,719)	-	(2,1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4,092)	(1)	5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98)	(2)	1,152	1
7900 稅前淨利	96,173	23	90,86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9,693	5	22,175	6
本期淨利	76,480	18	68,687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15)	-	(1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5)	-	(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5)	-	(1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65	18	\$ 68,534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480	18	\$ 68,687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065	18	\$ 68,534	1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6		3.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5		3.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000	14,858	25,816	77,483	288,157
本期淨利	-	-	-	68,687	68,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	(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534	68,5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37	(5,83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000)	(37,000)
現金增資	15,000	59,550	-	-	74,5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000	74,408	31,653	103,180	394,241
本期淨利	-	-	-	76,480	76,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	(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065	76,0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69	(6,86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000)	(37,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00	-	-	(3,70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25,160	258,862	-	-	284,0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80	-	-	1,1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3,860	334,450	38,522	131,676	718,5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闕聖哲



經理人：闕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96,173	90,86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80	12,004
攤銷費用	36	2,574
利息費用	1,719	2,117
利息收入	(1,020)	(1,9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92	(5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6	122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4,4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99	14,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685	(2,823)
應收票據	-	304
應收帳款	(18,139)	(15,62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	5,617
其他應收款	(44)	(2)
存貨	4,557	(15,937)
預付款項	(153)	191
其他流動資產	36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88)	(28,293)
應付票據	(544)	361
應付帳款	(6,919)	44,8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30)	(47,382)
其他應付款	(2,472)	6,439
其他流動負債	(33)	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	(1,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83)	2,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71)	(25,748)
調整項目合計	(472)	(11,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701	79,354
收取之利息	1,239	1,802
支付之利息	(1,723)	(2,113)
支付之所得稅	(18,437)	(21,26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76,780	57,77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82)	(34,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6)	(20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3,398)	(35,04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952)	(6,685)
發放現金股利	(37,000)	(37,000)
現金增資	284,022	74,55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140,070	30,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452	53,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635	225,03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482,087	278,6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及材料之銷售暨製程次系統之維修服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1,320	52	247,015	39	2150	54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5,777	1	7,462	1	2170	50,0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91,876	11	73,737	12	2180	39,1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9	-	13	-	2200	15,06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	-	321	-	2220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	-	14	-	2230	3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2,790	2	23,561	4	2280	11,011
1410 預付款項	339	-	121	-	23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5	-	2300	5,298
<b>流動資產合計</b>	<b>552,380</b>	<b>66</b>	<b>352,279</b>	<b>56</b>		<b>642</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109,655	13	93,654	15	25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63,753	19	162,343	26	2580	99,59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4,357	2	17,162	3	2640	12,10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0	-	106	-		1,5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178	-	487	-		113,25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9	-	799	-		232,589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90,812</b>	<b>34</b>	<b>274,551</b>	<b>44</b>		<b>185,000</b>
<b>資產總計</b>	<b>\$ 843,192</b>	<b>100</b>	<b>626,830</b>	<b>100</b>		<b>626,83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						
<b>流動負債合計</b>	<b>110,596</b>	<b>13</b>	<b>119,331</b>	<b>19</b>		<b>119,331</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4,088</b>	<b>2</b>	<b>113,258</b>	<b>18</b>		<b>113,258</b>
<b>負債總計</b>	<b>124,684</b>	<b>15</b>	<b>232,589</b>	<b>37</b>		<b>232,589</b>
<b>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b>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b>權益總計</b>	<b>213,860</b>	<b>25</b>	<b>185,000</b>	<b>30</b>		<b>185,0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334,450</b>	<b>40</b>	<b>74,408</b>	<b>12</b>		<b>74,408</b>
	<b>38,522</b>	<b>4</b>	<b>31,653</b>	<b>5</b>		<b>31,653</b>
	<b>131,676</b>	<b>16</b>	<b>103,180</b>	<b>16</b>		<b>103,180</b>
	<b>718,508</b>	<b>85</b>	<b>394,241</b>	<b>63</b>		<b>394,241</b>
	<b>\$ 843,192</b>	<b>100</b>	<b>626,830</b>	<b>100</b>		<b>626,83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421,839	100	\$ 383,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283,878	67	260,915	68
營業毛利	137,961	33	122,245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851	6	24,120	6
6200 管理費用	42,083	10	35,81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63,949	16	59,961	16
營業淨利	74,012	17	62,28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018	-	1,9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8,605	2	5,8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7,386)	(2)	(1,4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1,682)	-	(2,1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15,822	4	19,64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77	4	23,917	6
7900 稅前淨利	90,389	21	86,201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909	3	17,514	4
本期淨利	76,480	18	68,687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15)	-	(1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5)	-	(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5)	-	(1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65	18	\$ 68,534	1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6		\$ 3.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5		\$ 3.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生利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000	14,858	25,816	77,483	288,157
本期淨利	-	-	-	68,687	68,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	(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534	68,5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37	(5,83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000)	(37,000)
現金增資	15,000	59,550	-	74,550	74,5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000	74,408	31,653	103,180	394,241
本期淨利	-	-	-	76,480	76,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	(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065	76,0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69	(6,86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000)	(37,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00	-	-	(3,70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25,160	258,862	-	-	284,0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80	-	-	1,1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3,860	334,450	38,522	131,676	718,5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90,389	86,20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04	9,537
攤銷費用	36	2,574
利息費用	1,682	2,102
利息收入	(1,018)	(1,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822)	(19,643)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4,4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01	(7,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685	(2,823)
應收票據	-	304
應收帳款	(18,139)	(15,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13
其他應收款	(4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	5,605
存貨	10,771	(9,751)
預付款項	(218)	190
其他流動資產	35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14)	(22,105)
應付票據	(544)	361
應付帳款	(5,994)	33,5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67)	(43,073)
其他應付款	584	1,0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	3
其他流動負債	(47)	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	(1,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76)	(9,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90)	(31,916)
調整項目合計	(17,089)	(39,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300	46,866
收取之利息	1,236	1,800
支付之利息	(1,686)	(2,098)
支付之所得稅	(12,794)	(17,68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60,056	28,87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8)	(16,3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6,238)	(16,36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535)	(6,439)
發放現金股利	(37,000)	(37,000)
現金增資	284,022	74,55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140,487	31,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305	43,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015	203,390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b>441,320</b>	<b>247,015</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附件八】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610,758
加(減)：	
109 年度稅後淨利	\$ 76,480,26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14,88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6,065,386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06,539)
可供分配盈餘	124,069,6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4,910,600)
股東紅利-股票	(6,415,800)
	(51,326,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2,743,2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刪除。)	條次變更。
第七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1.條次變更。 2.因應本公司已上櫃掛牌，故刪除未公開發行時適用之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1.條次變更。 2.因應公司營運之所需，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167 條之 2 第 3 項、267 條第 7 項及第 11 項，增加發給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u> 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已上櫃掛牌，故刪除未公開發行時適用之內容。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	因應本公司已上櫃掛牌，故刪除未上市(櫃)時適用之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b>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b>，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b>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b>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b>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b>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p>	因應本公司已上櫃掛牌，故刪除未公開發行時適用之內容。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之員工酬勞不得低於<u>百分之三</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三項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之員工酬勞不得低於<u>百分之一</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三項略。</p>	因應公司營運之所需，修改員工酬勞之比率。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因應公司營運之所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4 項，增加分派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b>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b></p> <p>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股東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p>	依照金管會規範，於公司章程內明確規範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比率或區間。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p>	新增修訂日期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3條	<p>第一項 略。</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 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u></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 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1. 第二項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用詞。</p> <p>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第 3 條第 4 項、第 6 項。</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u>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1.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並依「 <u>○</u>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第 9 條第 2 項。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1.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並依「 <u>○</u>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5條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6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2. 第二項至第四項調整至第7~9條。</p> <p>3. 第五項刪除。</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第7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1. 原第6條第二項調整至第7條。</p> <p>2. 原第7條條號調整至第10條。</p>
第8條	<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 原第6條第三項調整至第8條。</p> <p>2. 原第8條條號調整至第11~12條。</p>
第9條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u>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原第6條第四項調整至第9條。</p> <p>2. 原第9條條號</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u>開驗。</u>		調整至第12條。
第10條	<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1. 原第7條調整至第10條。 2. 原第10條刪除。 3.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11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無。	原第8條第一項調整至第11條。
第12條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無。	原第8條第二項調整至第12條。
第13條	<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無。	原第9條調整至第13條。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p> <p><u>五、逾期應收帳款超過九十天者，如金額大於超過九十天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者，皆須送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u>六、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九十天者，應比照上開第四項規定辦理；所稱金額重大，係指金額大於超過</u></p>	<p>資金貸與總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p> <p>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因應主管機關109年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p><u>九十</u>天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者。</p> <p>七、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闕聖哲	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椿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鎮壠有限公司董事長 毅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JR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奧緯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成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lytech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逸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娟	奧緯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毅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翌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傳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俊仁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廣麟	福茂大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福茂威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新加坡 Secura Foremost eMage Pte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楊尚憲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獨立董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蘇百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參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豪又盛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盛林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強又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董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